

关于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君享优量科创1号集合”）成立于2019年08月07日，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君享优量科创1号集合合同变更事宜已获得托管人的同意，变更生效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修改如下：

	原条款	更改后条款
全文	委托资产	受托资产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	投资者
	委托财产	受托财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2部分释义 《管理办法》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指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
第2部分释义 《运作规定》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	指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
第3部分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新增：4、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第4部分合同当事人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p>（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11号（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传真：021-68872521 联系人：胡崇海</p> <p>（三）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赵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p>	<p>（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耿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11号（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传真：021-68872521 联系人：于京博</p> <p>（三）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晓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p>
第4部分合同当事人	新增：（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p>三、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二）投资者的义务</p>		
<p>第 4 部分合同当事人</p> <p>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二）管理人的义务</p>	<p>(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4) 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p>	<p>(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4) 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9)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2)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3)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6）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4）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14）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5）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6）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8）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9）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21）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2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3）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4）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5）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6）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p>
--	---	--

		<p>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 4 部分合同当事人</p> <p>五、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 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如有），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p>	<p>(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6) 托管人通过总行定期发布年报的方式，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管理人可通过公开渠道下载查询；</p> <p>(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p> <p>(8)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4)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p>

	<p>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产；</p> <p>(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封闭期、开放期</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特别的，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p> <p>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三、五开放，遇到节假日不顺延，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特别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p> <p>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p>
<p>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新增：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1、参与费率：0%</p> <p>2、退出费率：0%。</p> <p>3、管理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8%。</p> <p>4、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p> <p>5、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的部分提取 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详见本合同第 20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20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第 8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一、集合计划的参与(一)参与的办理时间</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业务。</p> <p>.....</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三、五开放，遇到节假日不顺延，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业务。</p> <p>.....</p>
<p>第 8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二、集合计划的退出(一)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开放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特别的，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三、五开放，遇到节假日不顺延，开放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特别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p>

第 8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二)退出的原则	5. 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其退出后持有的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5. 退出一般不受限制。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其退出后持有份额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包括仍未满足持有期要求的份额)。投资者未申请一次性全部退出的, 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一并强制退出。 6.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第 8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六)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4、告知客户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4、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且管理人决定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投资者,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 11 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 11 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六、投资策略(二)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部门、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1、管理人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1) 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作出分析判断,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订公司私募投资研究发展子战略, 拟订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2) 拟订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投资偏好方案; (3) 拟订公司私募投资决策分级授权方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部门、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1、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1) 授权各投资部门履行相应的投资管理和决策职能; (2) 讨论和研判最新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的变化趋势等; (3) 听取各投资部门的投资管理工作的汇报, 并对其做出指导和建议; (4) 定期听取投资经理产品投资管理汇报,

	<p>案，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分级授权等工作；</p> <p>(4) 拟订公司级私募投资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级研究管理制度及流程；</p> <p>(5) 审议决定私募投资经理的任免及授权事项，决定私募投资经理不能正常履职时的代履职安排，对私募投资经理进行绩效考核，对私募投资经理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p> <p>(6) 审议决定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决策程序及投资交易权限；</p> <p>(7) 审议决定确定统一适用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对象、构建与维护交易对手备选库的原则与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池、债券库、基金池和策略库等，私募投决会可授权具体部门根据该等原则与程序负责上述备选库的建立及维护等工作；</p> <p>(8) 审议决定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逻辑和投资实现路径；</p> <p>(9)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私募投资经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报告，协调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p> <p>(10) 公司行政办公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包括影响产品净值的重大投资事项投资思路；</p> <p>(5) 听取和审阅风险管理部门对投资业绩的归因分析与绩效评估，以及关于投资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事项的汇报，并针对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风险事项出具指导意见；</p> <p>(6) 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如重大流动性风险处置、重大信用风险处置等；</p> <p>(7) 审议决定确定统一适用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对象、构建与维护交易对手备选库的原则与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池、债券库、基金池和策略库等，投决会可授权具体部门根据该等原则与程序负责上述备选库的建立及维护等工作；</p> <p>(8) 审议新基金成立、产品变更投资经理时，投资人员的建仓或调仓方案及影响基金投资的其它重大事项；</p> <p>(9) 审议决定投资经理的任免及授权事项，决定投资经理不能正常履职时的代履职安排，对投资经理进行绩效考核，对投资经理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p> <p>(10) 审议决定公司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逻辑和投资实现路径；</p> <p>(11)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指派的其他职能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 14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托管人，并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关联方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 3、与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4、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交易等)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

		<p>的其他情形。</p> <p>(二)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区分标准</p> <p>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让或受让资产、提供或接受服务等行为。</p> <p>管理人根据会计准则、监管法规以及内部制度机制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或占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比例为20%以上（不含），视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法律、中国证监会或自律组织等对上述重大关联方交易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p> <p>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p> <p>(三)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本集合计划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承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当通过公告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四)本计划关联方范围</p>
--	--	---

		<p>本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 2。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如有更新，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的关联方为准。</p> <p>（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管理人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投资的，由投资经理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由风险管理部门或公司其他有权部门对交易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若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还应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决策。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日常费用支付等关联交易（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交易费用等）按照公司日常费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p> <p>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应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第 15 部分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胡崇海先生，浙江大学数学系运筹控制专业博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香港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实验室访问学者，其后加盟方正证券研究所、国泰君安证券咨询部及研究所从事量化对冲模型的研发工作。后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现任权益与衍生品部投资经理，负责团队 Alpha 策略的相关投研工作，无外部兼职。他在 Alpha 量化对冲策略、指数增强以及事件套利策略等方面有独到且深入的研究，是国内较早将机器学习技术应用到实战投资的量化投资经理之一。从 2015 年以来其管理的投资业绩每年均可位列同行同类产品前 20%。</p> <p>截至合同签订时，胡崇海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石人杰，爱丁堡大学金融数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交易员、研究员，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与衍生品部投资经理。在量化模型等方面有深入研究，擅长 CTA 策略、高频 Alpha 策略及行业轮动策略等等。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外部兼职。</p>
<p>第 16 部分资产</p>	<p>新增：</p>	

<p>管理计划的财产 二、集合计划账户 的开立</p>	<p>托管人仅对存放于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由相应的保管机构承担责任。因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按照不可抗力进行处理，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p>	
<p>第 16 部分资产 管理计划的财产 三、集合计划财产 的保管与处分</p>	<p>新增： 集合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p>	
<p>第 17 部分投资 指令的发送、确认 和执行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p> <p>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是否与管理合同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对于资产管理人依照本协议及“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由资产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2) 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若有），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对电子指令，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应暂缓执行，并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p>	<p>……</p> <p>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是否与管理合同内容一致进行审慎验证。对于资产管理人依照本协议及“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由资产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2) 托管人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管理人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若有），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一致，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对电子指令，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应暂缓执行，并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指令及相关资料若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传真形式向托管人发出，管理人保留正本，托管人保留</p>

	<p>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指令及相关资料若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传真形式向托管人发出，管理人保留正本，托管人保留传真件、扫描件。正本应与传真件、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p> <p>3、指令的执行</p> <p>(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p> <p>……</p>	<p>传真件、扫描件。正本应与传真件、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p> <p>3、指令的执行</p> <p>(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2) 托管人在复核指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管合同约定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p> <p>……</p>
<p>第 17 部分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四、被授权人的更换</p>	<p>管理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p>	<p>管理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p>
<p>第 18 部分越权交易的界定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和核查</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本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情况进行监督。相关当事人应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托管人对提供材料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一致性审查。</p>
<p>第 19 部分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集合计划估值</p>	<p>……</p> <p>(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p> <p>……</p> <p>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p>	<p>……</p> <p>(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有权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有权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p> <p>……</p> <p>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元，小数点后 第四位 四舍五入。	
第 20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365$ <p>.....</p>	<p>.....</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 \div 365$ <p>.....</p>
第 20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p>(1) 退出提取</p> <p>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累进方式计算，从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p> <p>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表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E=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年化收益率 $R = (A - C)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委托人每笔计划份额，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p>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p> <p>1) 当 $R > 6\%$ 时，本集合计划对超过 6%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R - 6\%)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p> <p>例 1：某委托人退出申请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全部申请退出，退出申请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13 元，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0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280 天，则</p>	<p>(1) 退出提取</p> <p>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累进方式计算，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p> <p>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表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E=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年化收益率 $R = (A - C)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对投资者每笔计划份额，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p>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p> <p>1) 当 $R > 5\%$ 时，本集合计划对超过 5%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R - 5\%)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p> <p>例 1：某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全部申请退出，退出申请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13 元，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0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280 天，则</p> $R = (1.13 - 1.05) \div 1.03 \times (365 \div 280) \times 100\% = 10.12\%$ <p>业绩报酬 = $(1,000,000 \times 1.03) \times (10.12\%$</p>

<p> $R=(1.13-1.05) \div 1.03 \times (365 \div 280) \times 100\%=10.12\%$ 业绩报酬 = $(1,000,000 \times 1.03) \times (10.12\% - 6\%) \times 20\% \times (280 \div 365) = 6,510.73$ 元。 </p> <p> 例 2: 某委托人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持有份额 1,000,000 份,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06 元、单位净值为 1.03 元, 后续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申请退出份额 200,000 份、单位累计净值 1.13 元, 以及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后申请退出份额 300,000 份、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 则 </p> <p>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 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0 天。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p> <p>b) 针对退出份额 300,000 份, 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280 天。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p> <p>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 多次参与、退出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比如, 某投资者 2017 年 1 月 9 日参与 100 万份, 2017 年 5 月 22 日参与 100 万份, 2019 年 3 月 18 日退出 150 万份, 则认为其中 100 万份持有 798 天, 剩余 50 万份持有 665 天, 分别计算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 (T 日) 的单位资产累计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 并在 T+2 日网站揭示。遇特殊情况,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揭示。</p> <p>(2) 分红提取</p> <p>当发生分红时,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 以分红额为限。</p> <p>例 1: 某委托人分红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 每份分红额为 0.50 元, 分红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79 元,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05 元,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 1.03 元, 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280 天, 则</p>	<p> $-5\%) \times 20\% \times (280 \div 365) = 8091.00$ 元。 </p> <p> 例 2: 某投资者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持有份额 1,000,000 份,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06 元、单位净值为 1.03 元, 后续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申请退出份额 200,000 份、单位累计净值 1.13 元, 以及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后申请退出份额 300,000 份、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 则 </p> <p>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 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0 天。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p> <p>b) 针对退出份额 300,000 份, 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280 天。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p> <p>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 多次参与、退出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比如, 某投资者 2017 年 1 月 9 日参与 100 万份, 2017 年 5 月 22 日参与 100 万份, 2019 年 3 月 18 日退出 150 万份, 则认为其中 100 万份持有 798 天, 剩余 50 万份持有 665 天, 分别计算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 (T 日) 的单位资产累计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 并在 T+2 日网站揭示。遇特殊情况,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揭示。</p> <p>(2) 分红提取</p> <p>当发生分红时,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 以分红额为限。</p> <p>例 1: 某投资者分红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 每份分红额为 0.10 元, 分红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79 元,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05 元,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 1.03 元, 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280 天, 则</p> <p> $R=(1.79-1.05) \div 1.03 \times (365 \div 280) \times 100\% = 93.6\%$ 业绩报酬 = $(1,000,000 \times 1.03) \times (93.6\% - 5\%) \times 20\% \times (280 \div 365) = 140,012.27$ 元。 </p> <p>注: 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 以分</p>
--	---

	$R = (1.79 - 1.05) \div 1.03 \times (365 \div 280) \times 100\% = 93.6\%$ <p>业绩报酬 = (1,000,000 × 1.03) × (93.6% - 6%) × 20% × (280 ÷ 365) = 138,432.00 元。</p> <p>注：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如假设每份分红额只有0.10元，则业绩报酬 = min(138,432.00, 1,000,000 × 0.10) = 100,000 元</p> <p>注：</p> <p>①业绩报酬涉及的间隔天数计算管理人以确认日计算。</p> <p>②因取值精度原因，实际业绩报酬计提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计提结果为准。</p> <p>(3)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p>	<p>额为限。如假设每份分红额只有0.10元，则业绩报酬 = min(140,012.27, 1,000,000 × 0.10) = 100,000 元</p> <p>注：</p> <p>①业绩报酬涉及的间隔天数计算管理人以确认日计算。</p> <p>②因取值精度原因，实际业绩报酬计提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计提结果为准。</p> <p>(3)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p>
第 22 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	新增：六、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 23 部分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揭示 二、特殊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第 23 部分风险揭示	<p>(1) 关联交易风险</p> <p>本集合产品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与本集合产品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p>	<p>(1) 关联交易风险</p> <p>①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p> <p>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管理合同》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承诺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投资者存在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内容的风险。</p> <p>②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p> <p>如本计划运用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取得其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以及托管人。若投资者未通过本计划销售机构（如适用）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其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p>

		<p>策略实施。</p> <p>此外，对于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p> <p>管理人可向托管人申请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p>第 23 部分风险揭示</p> <p>三、其它风险</p>	<p>新增：（9）份额强制退出风险</p> <p>投资者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合计净值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此外，强制退出份额不受持有期限限制。</p>	
<p>第 24 部分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2、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p> <p>(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p> <p>(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p> <p>(3)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变更：</p> <p>(1) 调低资产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p> <p>(2)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p>

<p>(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p> <p>(2)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 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当日净值), 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3) 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 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4) 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 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 按照上述 (1)-(2) 处理。</p> <p>本合同变更内容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后, 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p> <p>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3、委托人同意,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4、委托人同意并确认, 若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 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p> <p>5、合同变更后,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p> <p>6、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 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 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7、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关事项变更, 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3、上述 1、2 所述情形,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生效。除上述 1、2 所述情形外, 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 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 (由管理人决定) 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 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该等退出不受本计划每笔份额持有期限的限制;</p> <p>(2)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 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当日净值), 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 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 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 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 按照上述 (1)-(2) 处理。</p> <p>本合同变更内容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后, 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p> <p>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5、投资者同意并确认, 若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 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p> <p>6、合同变更后,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p>
---	--

		<p>相应义务。</p> <p>7、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8、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p>
<p>第 24 部分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集合计划的展期</p>	<p>（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四）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按照不同意展期的情况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第 24 部分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五、集合计划的清算</p>	<p>新增：（十）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协会。</p>	
<p>第 25 部分违约责任</p>	<p>（7）在本合同、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责的其他情形。</p>	<p>（7）法律法规规定及在本合同、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责的其他情形。</p>
<p>附件 1</p>	<p>新增：相关当事人的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及托管人可获取的外部市场公共数据</p>	
<p>新增：附件 2 关联方名单</p>		

此外，根据监管规定和管理人、托管人实际情况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据、联系信息等一并进行调整，详见变更后的《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根据最新的管理合同，同步进行调整。

管理人将更新和调整后的《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相关文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

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应的程序之后，我对合同变更的后续事项做如下安排：

1、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 楼，邮编 200041，收件人“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合同变更”）或扫描邮件至 gjzgcfglb@gtjas.com。

2、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关于不同意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 楼，邮编 200041，收件人“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合同变更”）或扫描邮件至 gjzgcfglb@gtjas.com，并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

3、投资者回复意见不同意变更且未按照上述 2 办理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公布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前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办理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5、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 2-3 处理。

6、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件后，将有权按监管机构要求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确定合同变更生效日，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报备手续，同时本公告于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不能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件的，则本次合同变更失效。

7、上述期间如遇开放期则暂停办理参与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